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本署 5 樓會議室

主席：魏主任委員國彥（張副主任委員子敬代）記錄：吳宜甄

出席人員：王志遠 柳宗言 胡祖舜 凌永健

馬小康 張四立 莊枝鳳 廖麗娟

劉錦龍 潘正芬

吳明機（凌韻生代） 林蔚山（張克成代）

張志毓（王殷伯代） 陳發林（闕河淵代）

陳盈蓉（黃種盛代） 莊水吉（張淑娟代）

請假人員：吳珮瑛 蘇裕惠 蘇銘千 李公哲

列席人員：蘇國澤 李奇樺 張麗萍 許永興

鄭祖壽 吳孟兒 曹芝寧 翁瑞豪

李守謙 李志怡 翁文穎 趙國芬

陳麗玲 呂春珠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確認第 89 次委員會議紀錄：無修正，確定。

四、報告歷次委員會議決議待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第 1 及 2 案同意解除列管。

五、討論事項：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情形

委員意見：

1. 馬委員小康

(1) 整個大環境不景氣，資源回收物價格下跌，建議應把基金餘絀數儘量用於補貼，以達到平衡。

- (2)信託基金支出容器項目（簡報資料第 14 頁），105 年與 106 年差了新台幣（下同）2 億 7 千多元，依照 105 年的支出 20 億元大約差了 13%，若至明(106)年，所有容器的資源回收變賣的機會將更少及更低，恐造成這個行業越來越辛苦。
- (3)回收基管會針對公告應回收廢棄物項目收取費用，因此資源回收率應強調提升這 14 項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的項目的資源回收率。例如車輛的部分，每年繳 14 億多元，但支出不到 8 億元，建議應思考如何去增加廢車項目的費用。

2. 林委員蔚山（張克成代）

- (1)「非營業基金預算編列說明」（二）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有關增加汰換資源回收車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資源回收及汰換資源回收車等，查本項經費係屬政府常年購置資產之一部分，不論財產歸屬中央或地方，並均應依據預算法所訂定之「預算編列注意事項及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辦理，屬常年預算應支應者，應納入各級政府常年預算科目，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所稱之特種基金，歲入之供特殊用途者，且其來源非屬固定，建議不宜於非營業基金預算中編列。
- (2)106 年委辦計畫明細表（表二）「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中第 6 及 7 項「106 年及 107 年公告指定小量繳費責任業者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輔導查核計畫」所稱之一區及二區有何區別，建議宜於計畫摘要及預期效益分析欄內說明。

- (3)106 年委辦計畫明細表「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中第 17 項「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RRMS)新增整合建置系統暨維護專案工作(1)本案另編列無形資產 200 萬元」一節，係指收入抑或支出？
- (4)106 年委辦計畫明細表「輔導全國行政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專案工作計畫(2)」中第 22~26 及 33 項工作項目，比對經濟部「工業廢棄物清理與資源化資訊網」、「產業綠色技術資訊網」；農委會「農業生技產業資訊網」；科技部「科技大觀園」等所建置內容相當具有雷同性，建議宜整合政府整體資源經費運用。
- (5)106 年補助及獎勵明細表(表三)「一、輔導政府單位」中 2.「汰換資源回收車」一節，建議比照第(一)說明內容辦理。
- (6)無形資產編列 200 萬元，購置軟體費用偏高，請問是否包含人事費？
- (7)信託基金的編列，收入大於支出，結餘應有 10 億元，建議需開源節流。

3. 廖委員麗娟

106 年編列 3,065 萬 2,000 元的資源回收的宣導及溝通的業務經費，占總支出的 2%左右。其中民間辦理宣導活動的經費，編列 300 萬元，請說明編列此經費之理由。

4. 凌委員永健

- (1)績效衡量指標為全國的資源回收率，建議可委辦計畫廣納專家，從環境、社會、經濟三方面檢視是否還有其他衡量指標可訂定。

- (2)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有 9,000 萬元撥入環境教育基金，基於新指標的訂定，計畫之規劃應具有創新性，以擴大全民參與。
- (3)透過補助地方政府的緊急應變方案，實際上由地方政府辦理，除可補助第一線的工作人員，也可以減少造成衛生的問題。建議可彈性瞭解準備預備金的方式。
- (4)106 年委辦計畫明細表第 22 及 23 項計畫名稱，少了一個「廢」字。回到績效衡量指標，建議範圍可再擴大、更均衡一點，且計畫不應侷限電子電器類，每年需編列固定比率經費針對特殊狀況作為應急費用。
- (5)新北市及臺北市的資源回收做得不錯，建議可朝其他縣市著手推動（例如：新竹縣市）。

5. 張委員四立

- (1)預算資料的整理非常清楚，簡報提到施政重點及主要的做法，此報告重點是希望回歸到預算的編列及後續績效的關聯性，若單只用全國的資源回收率來呈現，似乎不足以將施政重點及一些重要的手段跟方法，與指標做結合。
- (2)本基金 106 年度績效衡量指標提到年度目標（達成）值，104 年是用 43.6%到 105 年 45.05%，此差距大約 1.45%，可是 105 年 45.05%到 106 年 45.50%，增加 0.45%，請說明年度之間的邊際成本遞增、遞減情形、合理數值的呈現及績效衡量指標如何結合施政方法，其關聯性為何。
- (3)請思考年度之間的提升率（變動率），合理的幅度及作業時間為何？

(4)按照補貼費計算公式，就是單位回收處理成本減掉資源回收價值，所以當資源回收價值下降的時候，其實就代表補貼費要上升，從這個公式計算的過程裡可以反映。但在實務上並沒有這麼機動，所以若真要變動時，必須在現行行政作為上加以調整。建議可以建立機動調整補貼費的機制，因應市場特殊狀態發生時運作。目前大部分材質都是賸餘，不是虧絀，因此若能做如此變動，使基金運作上更具彈性，原則上便能維持回收體系的穩定性，且有利於整體利益。

6.張委員志毓（王殷伯代）

- (1)請說明績效衡量指標全國資源回收率（簡報第9頁），公式項目彼此之間的關係及算法。
- (2)106年委辦計畫明細表，其中稽核認證有8個計畫都是自104年延續性的計畫，是否每一年真的有必要，建議予以檢討。另序號第27及28項計畫，註明另支付出席差旅費及餐費等，請說明這些費用是編列在計畫裡，還是另外支付？
- (3)建議蒐集回收處理業者領取補貼費的數據，據以分析是否有異常，再予查核其正確性，這樣的作法不用花費太多。請檢視責任業者查核及稽核認證費用編列之必要性。責任業者亦同，如有誠實申報者建議可考慮剔除，加強稽核不誠實申報的業者或新增加的業者。如此便可適當調整查核及稽核認證費用的比率。
- (4)舉例容器的利用量，目前回收基管會管制的量占不到塑膠全年用量的可能6%，但沒有公告的項目，例如：塑膠管占了塑膠大部分，依然在回收。原先非公告項

目的東西仍照樣回收及使用，表示廢棄物並非沒有價值。

7. 劉委員錦龍

(1) 去年廢容器項目的支出約 18 億元，收入將近 22 億元，支出占收入大約僅有 83%，但前年支出約 19 億元，收入約 21 億元，支出占收入約 90%，差距為 10%。建議檢查是否於去年的認證量已有下降，若去年的認證量已有明顯下降，即顯示此體系已出現問題。理論上只要對前端給予適當的補助的誘因，使其願意再去做處理，則整個系統即可再運作。因此要因應所謂原物料價格的變動，也許再設計一個公式，當原物料價格產生新的情況時，就對前端給予某種性質的補貼，若回到某種價格時，就啟動某種機制。此作法除了較合理也較能夠維持基金制度的穩定性。建議由費率委員會來做初提方案，類似機動性、短期性，因應經濟情況變動之下予以補貼。

(2) 費率審議委員會已修改審議機制，以前只能審議收費的部分，不審議補貼費率，但現在可同時審補貼費率與收費費率。

8. 柳委員宗言

因資收物價差太大，會造成回收的人單純地想囤貨等待價格回穩。建議可參考農委會的運作方式，當農產品過剩時，先將農產品買下來，以平衡市場機制。但亦需考量基金使用原則及補貼費率等法律相關問題。

9. 潘委員正芬

- (1) 建議設定浮動機制，找出上游跟下游中間價差的縫隙，因應產業原物料價格，及回收既有的不同產業鏈的現狀訂定上下限。如今日報告 106 年的收入分配比，從 90% 調到 80%，其中間差異的 10% 可否來當作平準上下限的來源。
- (2) 應注意平等原則的問題，及上游收費及下游補貼一致性之問題。
- (3) 稽核認證費用 2 億元相對於 50 億元是否太多，請注意使用合理性。

10. 陳委員發林（闕河淵代）

報告中績效衡量指標的呈現，是否會對外界有不良的觀感，因 104 年已達到 45.88%，但 105 年竟然下降，106 年還達不到 105 年的水準，請評估其適當性。

11. 吳委員明機（凌韻生代）

106 年資源回收車補助款項編列 3 億元，未來預定有 1,424 輛資收車可列入補助對象，考量其財產報廢年限為 10 年，補助對象可能包含有柴油車輛，建議除評估收支平衡外，進一步考量汰換前後新舊車輛所排放空氣污染物的減量成果，將所需的空污過濾設施納入補助範圍，有助於整體環境品質的提升。

承辦單位說明：

1. 目前資源回收物回收價格低迷，此部分無法使用信託基金挹注，除非經過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調高補貼費率。但針對資源回收物回收價格受到石油產品物料價格降低的影響，普遍像塑膠石化產品都是偏低的，另金屬類的

價格也偏低，分析結果為金屬類目前在整體資源回收體系的過程中，廢鐵容器仍屬少數，整個影響資源回收業者比較大的是其它金屬，假設要調高廢鐵容器的價格，恐會影響到整個基金收支的問題。目前廢鐵容器基金項目已虧絀 6 千多萬元，每項材質皆為專款專用，無法只挹注該項目。本會將續密切觀察各項材質的資源回收管道，並研析是否可納入機動調整補貼費的機制。

2. 補助資源回收車的部分，在歷次會議裡，工業總會代表委員多有關心，希望資源回收車的補助能由政府編列公務預算來支應。但在前 3 次的會議裡，已對資源回收車的補助做過分析，全臺灣的資源回收車有 4,600 多輛，依照目前資源回收物的比率，公告應回收廢棄物約占整體資源回收物的 30%；目前補助範圍是針對推動公告應回收資源回收物收集清運的部分，屬回收基金補助的部分計 1,424 輛，其比率未達到 30%。原則上此項經費只提供這 1,424 輛資源回收車的汰換。今年也配合國有財產署新規定，過去 8 年即可汰換，現行規定延長到 10 年，節省非營業基金的支出。
3. 106 年委辦計畫明細表「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中第 6 及 7 項「106 年及 107 年公告指定小量繳費責任業者營業（進口）量相關帳籍憑證輔導查核計畫」所稱之一區及二區之分區，與第 4 及 5 項分區相同。一區範圍包括臺北市南港區等 6 個行政區以及基隆市等 10 個縣市；二區則包括臺北市其他 6 個行政區域加上臺中市等其他 11 個縣市，主要是考量責任業者家數多達 1 萬 6 千多家，

考量效益必須分 2 個計畫分區同時執行。此部分將依委員意見予以補充。

4. 關於資訊系統編列無形資產 200 萬元，係為資訊系統功能的持續修改增加，因此無形資產指的是軟體的無形資產，並非其他專利。就是一個客製化的開發系統，依照需求開發一套軟體供資訊系統使用，並未編列人事費，其中估列這一套系統要認列一個無形資產的價值，此計畫認列 200 萬元。
5. 關於捐補助民間團體的部分，原本編列 500 萬元，後來編列 300 萬元，主要是因為每年來申請捐補助案的團體都屬於區域性或地方性的單位，推動資源回收工作的效益較有限，近年已積極推動村里資源回收站的計畫，在效益上會更加全面及顯著。
6. 就繳費查核及稽核認證 2 個延續性計畫預算編列部分，是為了讓基金收支能夠平衡，對於上游責任業者的繳費均定期查核，避免造成不繳費的責任業者對合法繳費責任業者的不公平；在下游端的稽核認證，則是為了正確核撥經稽核認證的補貼費。為了避免溢領，對於末端控管需予正視，現行控管非常嚴格，稽核作業內容包括程序稽核、會計稽核，還有量的稽核及環境稽核。此項工作每年持續在做且非做不可，以確實把關基金不被溢領或是詐領，造成入不敷出。原則上所有預算編列，皆經過行政院及立法院審核同意，並依法辦理。目前也開發一套遠端連線攝錄影監視系統(CCTV)及自動計量系統，目的即為確保稽核認證量的正確性。

7. 針對績效指標要考量到社會科學及工程結合在一起，感謝委員建議，未來將予以探討。指標合理性要結合預算施政，還有各年度變動的關聯性，以及產品使用生命週期，亦將併予以探討。全國資源回收率的計算公式，是援用本署報行政院計畫「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中的資源回收率的計算方式，其目標值的訂定已參考各縣市提報垃圾產生量、垃圾清運量及資源回收率的統計資料，故此部分確實跟垃圾產生量有密切關係。

8. 地方政府的緊急應變方案，主要是輔導、協助個體業者，使他們生活能夠永續。以新北市推動的黃金里為例，是輔導村里社區來執行資源回收工作。因此今年已要求部分縣市規劃示範計畫推動村里資源回收站，將各個村里的個體業者全部輔導納入村里資源回收站協助整理及變賣，期許能夠讓個體業者的生活獲得穩定的支撐。另本(105)年有 5 個縣市在申請資源回收補助款計畫中，經由補助款挹注對資源回收個體業者給予資收物兌換生活必需品補助。

主席裁示：

1. 本案通過。

2. 106 年度預算原則依本次會議報告內容編列，委員意見請納參，並可另外以專案方式邀請委員討論重要議題。

六、報告事項：

(一)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4 年度決算報告

1. 委員意見：

(1) 陳委員發林（闕河淵代）

- 甲、決算若有太多結餘，從另一層面來看是資源浪費。必須有效的去發揮資源的利用，讓回收體系更健全，發揮更大的效果更佳。
- 乙、應收款在去年已有大幅下降，將近 4 億元，是一個非常好的績效，下降比率約在 50% 左右，應給予執行部門肯定。

(2) 潘委員正芬

建議可請工商團體協助，因為工商團體對產業比較瞭解，比較求新求變。

2. 承辦單位說明：

感謝委員提示。另也非常感謝如臺玻等工商團體在回收處理端的協助。

3. 主席裁示：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二) 非營業基金安全存量規劃報告

1. 委員意見：

(1) 林委員蔚山（張克成代）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部分）結餘已達 32 億元等一節，建議除不宜作為補助地方政府、偏鄉地區用途，該等費用宜由常年機關預算編列支應，並調整非營業基金比率為 10%。同時結餘款應考量調降回收清除處理費之費率，創造責任業者、回收業者、處理業者、消費者等共贏的環境。

(2) 凌委員永健

此報告列的項目都是補助地方執行機關、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幾乎都是以應急為主，且全部都是硬體、土木工程為主。建議先用滾動式的管理方式，尤其硬體部分請思考如何呈現成效。

(3) 張委員志毓（王殷伯代）

立法院決議 108 年的非營業基金結餘要回到年收入的 1.5 倍，為了達到此目標，把結餘花掉，這樣的預算編列似乎倒果為因。另外 50 億元跟 2 億元稽核認證費用的比率不太對，應再檢討。請適度檢討稽核認證及查核費用降低的可能性。

2. 承辦單位說明：

上游責任業者查核及下游受補貼機構稽核認證的作業，對確保基金收支平衡及穩定運作相當重要，也期許能夠更擲節支出，不過，相關的作業內容要求十分繁複，以稽核認證作業為例：需確保回收物不能混充雜質，還有環境和會計稽核等，過去曾經有多家廠商因為覺得太難做因此放棄不再參與。可適時安排委員現場參觀稽核認證作業，實地瞭解其作業之複雜及困難。

3. 主席裁示：洽悉，委員意見請納參。

七、臨時動議：略。

八、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